

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桂新冠防指〔2020〕18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转发不同人群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与使用 技术指引的通知

各市、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，
中直、区直各有关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不同人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与使用技术指引的通知》（肺炎机制发〔2020〕2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
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2020年2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口罩选择与使用技术指引

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，建议选择合适口罩类型，不过度防护。按防疫工作性质和风险等级提出以下指引：

一、高风险暴露人员

（一）人员类别：

1. 在收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（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）的病房、ICU和留观室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，包括临床医师、护士、护工、清洁工、尸体处理人员等；

2. 疫区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的医生和护士；

3. 对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的公共卫生医师。

（二）防护建议：

1. 医用防护口罩；

2. 在感染患者的急救和从事气管插管、气管镜检查时加戴护目镜或防护面屏；

3. 医用防护口罩短缺时，可选用符合 N95/KN95 及以上标准颗粒物防护口罩替代，也可选用自吸过滤式呼吸器（全面型或半面型）配防颗粒物的滤棉，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防护效果更佳。

二、较高风险暴露人员

（一）人员类别：

1. 急诊科工作医护人员等；

2. 对密切接触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公共卫生医师；

3. 疫情相关的环境和生物样本检测人员。

(二) 防护建议：

符合 N95/KN95 及以上标准的颗粒物防护口罩；

三、中等风险暴露人员

(一) 人员类别：

1. 普通门诊、病房工作医护人员等；
2. 人员密集场所的工作人员，包括医院、机场、火车站、地铁、地面公交、飞机、火车、超市、餐厅等相对密闭场所的工作人员；
3. 从事与疫情相关的行政管理、警察、保安、快递等从业人员；
4. 居家隔离及与其共同生活人员。

(二) 防护建议：

佩戴医用外科口罩。

四、较低风险暴露人员

(一) 人员类别：

1. 超市、商场、交通工具、电梯等人员密集区的公众；
2. 室内办公环境；
3. 医疗机构就诊（除发热门诊）的患者；
4. 集中学习和活动的托幼机构儿童、在校学生等。

(二) 防护建议。

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（儿童选用性能相当产品）。

五、低风险暴露人员

(一) 人员类别。

1. 居家室内活动、散居居民；

2. 户外活动者，包括空旷场所/场地的儿童、学生；
3. 通风良好工作场所工作者。

(二) 防护建议。

居家、通风良好和人员密度低的场所也可不佩戴口罩。非医用口罩，如棉纱、活性炭和海绵等口罩具有一定防护效果，也有降低咳嗽、喷嚏和说话等产生的飞沫播散的作用，可视情选用。

六、使用事项

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，在保障公众健康的前提下，可适当延长口罩使用（使用时间、使用次数）。

(一) 口罩更换。

1. 医用标准的防护口罩均有使用期限，口罩专人专用，人员间不能交叉使用。高风险人员在结束工作、中途进餐（饮水）、入厕等脱下防护装置后，重新进入需更换；

2. 口罩被患者血液、呼吸道/鼻腔分泌物，以及其他体液污染要立即更换；

3. 较高风险人员在接诊高度疑似患者后需更换；

4. 其他风险类别暴露人员佩戴的口罩可反复多次使用。口罩佩戴前按规程洗手，佩戴时避免接触口罩内侧。口罩脏污、变形、损坏、有异味时需及时更换。

(二) 口罩保存、清洗和消毒。

1. 如需再次使用的口罩，可悬挂在洁净、干燥通风处，或将其放置在清洁、透气的纸袋中。口罩需单独存放，避免彼此接触，并标识

口罩使用人员：

2. 医用标准防护口罩不能清洗，也不可使用消毒剂、加热等方法进行消毒；


3. 自吸过滤式呼吸器（全面型或半面型）和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清洗参照说明书进行；

4. 棉纱口罩可清洗消毒，其他非医用口罩按说明书处理。

附表：口罩类型及推荐使用人群

附表

口罩类型及推荐使用人群

人群及场景	可不佩戴普通口罩	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(YY/T 0969)	医用外科口罩 (YY 0469)	颗粒状防护口罩 (GB 2626)	推荐使用	
					医用防护口罩 (GB 19083)	防护面具 (如 P100 滤棉)
疫区发热门诊				✓	○	✓
隔离病房医护人员				✓	○	✓
插管、切开等高危医务工作者				○	○	○
隔离区服务人员 (清洁、尸体处置等)				○	✓	
对确诊、疑似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人员				✓	○	
急诊工作医护人员				○		
较高						

风险									
中等风险	对密切接触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					0			
	对疫情相关样本进行检测人员					0			
	普通门诊、病房工作医护人员等		✓		0				
	人员密集区的工作人员		✓		0				
	从事与疫情相关的行政管理、警察、保安、快递等从业人员		✓		0				
	居家隔离及与其共同生活人员		✓		0				
	在人员密集场所滞留的公众		0						
	人员相对聚集的室内工作环境		0						
	前往医疗机构就诊的公众		0						
	集中学习和活动的托幼机构儿童、在校学生等。		0						
低风险	居家活动、散居居民	0							

户外活动者	○					
通风良好场所的工作者、儿童和学生等	○					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、卫生健康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卫生健康委，机制各成员单位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20年2月4日印发

校对：冀永才